

证券代码：873065

证券简称：秦元热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公司的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下称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须由董事会聘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证券部作为牵头部门协助提名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具体负责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资料搜集、会议筹备等工作，为提名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和服务保障。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可以聘请外部专家、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企业承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置、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经董事会任命产生。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

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一条《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就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由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后，形成书面材料，报提名委员会审议；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外部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工作细则

第十六条 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根据事项内容须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研究讨论。涉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应在党委（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经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充分论证，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一般通过会议形式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应采取现场会议形式。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其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就每个议案提交本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委员未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由证券部牵头拟定会议通知，准备相关议案材料；统筹协调会议时间并报主任委员审定后，在会议召开3日前将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材料送达全体委员。

第二十三条 提交提名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的议案材料应包括相关背景材料、支撑材料以及有助于委员做出判断的必要信息和数

据。相关会议资料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提供。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对涉及两个以上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的议案，在相关专门委员会之间达成统一意见后，由牵头专门委员会书面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确定列席专门委员会会议人员，对有关议案进行解释、接受质询或者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作为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要参考。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

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

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新实施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